盐田区知识产权项目申报指南

目录

[**（四十）盐田区资助申请专利项目申报指南** 2](#_Toc24552514)

[**（四十一）盐田区资助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项目申报指南** 6](#_Toc24552515)

[**（四十二）盐田区奖励各级专利奖项目申报指南** 10](#_Toc24552516)

[**（四十三）盐田区资助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项目申报指南** 14](#_Toc24552517)

[**（四十四）盐田区鼓励知识产权维权项目申报指南** 19](#_Toc24552518)

**[（四十五）盐田区资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项目申报指南](#_Toc24552519)** [23](#_Toc24552519)

**（四十）盐田区资助申请专利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上一年度获得专利授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20〕1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获得境外专利授权，资助2万元／国／项。对通过PCT国际专利途径申请的，国际阶段对其额外资助1万元／项。同一项专利获多个国家授权时，以5个国家为限，且通过PCT国际专利途径申请的只资助1次。每个单位或个人每年申报的境外专利和PCT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资助4000元/件；对获得授权的国内实用新型专利，资助2000元/件；对获得授权的国内外观设计专利，资助1000元/件。每个单位或个人每年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支持方式：自愿申报、集中审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满一年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含企业、实验室、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新兴组织机构）；自然人应当是盐田区户籍居民或者无盐田户籍，但工作单位在盐田区且该单位为其依法购买社保，或持有盐田区有效居住证件的居民。

（二）申请人上一年度已取得专利授权证书。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专利项目资助）（登录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ytcyzj.yantian.org.cn在线填写，待审核通过后从系统下载并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

（二）单位申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度的纳税证明复印件；自然人申请的，盐田区户籍居民提供户口簿复印件（验原件）、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非盐田户籍居民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最近一年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最近三个月的社保清单复印件；

（三）加盖公章的专利明细表（含：专利号、专利名称、授权日期、授权国家）原件，须根据专利类别分别制作表格；

（四）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资助的，还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验原件），按照“专利明细表”的顺序性排列；

（五）申请国外发明专利资助的，还须提供外国专利局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验原件），按照“专利明细表”的顺序性排列；

（六）申请PCT国际专利资助的，还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的《PCT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105表)复印件（验原件）和《收到检索本的通知书》（202表）复印件（验原件），按照“专利明细表”的顺序性排列。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编制封面（封面采用申请书的封面）及目录（目录按照申请书中“材料清单”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写，并标明其在材料中对应的页码），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专利项目资助）。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

（二）受理时间：具体时间以在深圳盐田政府在线发布的受理项目申报的通知为准。

（三）联系方式：2525126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海景二路1013号6楼610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进行初审—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凭拨款凭证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拨付申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拨款。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根据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办理。

十二、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

**（四十一）盐田区资助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上一年度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企业给予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20〕1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上一年度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资助；对上一年度被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资助；对上一年度被认定为“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企业，给予10万元资助。

支持方式：自愿申报、集中审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满一年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含企业、实验室、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新兴组织机构）。

（二）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之一。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专利项目资助）（登录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ytcyzj.yantian.org.cn在线填写，待审核通过后从系统下载并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文件证明材料（含认定文件、荣誉证书、牌匾）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编制封面（封面采用申请书的封面）及目录（目录按照申请书中“材料清单”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写，并标明其在材料中对应的页码），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资助）。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

（二）受理时间：具体时间以在深圳盐田政府在线发布的受理项目申报的通知为准。

（三）联系方式：2525126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海景二路1013号6楼610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进行初审—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凭拨款凭证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拨付申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拨款。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根据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办理。

十二、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

**（四十二）盐田区奖励各级专利奖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优秀奖”和“深圳市专利奖”的企业或盐田区户籍的自然人进行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20〕1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优秀奖”和“深圳市专利奖”的企业或盐田区户籍的自然人，按照深圳市资助资金的50%，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

支持方式：自愿申报、集中审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满一年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自然人应当是盐田区户籍居民或者无盐田户籍，但工作单位在盐田区且该单位为其依法购买社保，或持有盐田区有效居住证件的居民。

（二）已获得深圳市专利奖奖励。

（三）同一项目未获深圳其他区资助。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专利奖配套资助）（登录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ytcyzj.yantian.org.cn在线填写，待审核通过后从系统下载并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

（二）单位申请的，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申请的，须提供户口簿复印件（验原件）、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三）获得专利奖励的证明材料（资助文件、资金进账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编制封面（封面采用申请书的封面）及目录（目录按照申请书中“材料清单”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写，并标明其在材料中对应的页码），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专利奖配套资助）。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

（二）受理时间：具体时间以在深圳盐田政府在线发布的受理项目申报的通知为准。

（三）联系方式：2525126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海景二路1013号6楼610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进行初审—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凭拨款凭证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拨付申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拨款。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根据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办理。

十二、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

**（四十三）盐田区资助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在盐田区注册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并经过年审的专利代理机构，为盐田区企业或户籍人口代理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资助。对开展知识产权大数据监测的企业给予资助。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20〕1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

（一）对在盐田区注册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并经过年审的专利代理机构，为盐田区企业或户籍人口代理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每件1000元资助。年度资助总额合计不超过30万元。

（二）对开展知识产权大数据监测的企业，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50%、按项目给予最高25万元资助。

（三）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标认证的企业，每家资助10万元。

支持方式：自愿申报、集中审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满一年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含企业、实验室、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新兴组织机构）。

（二）申请专利代理资助的单位须为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并经过年审的专利代理机构。

（三）申请知识产权大数据监测资助的单位须于2015年1月1日以后已获得深圳市相关部门扶持。

（四）申请国家标准贯标认证资助的单位须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标认证。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知识产权贯标资助）（登录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ytcyzj.yantian.org.cn在线填写，待审核通过后从系统下载并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申请发明专利代理资助的，还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年审证明文件复印件、发明专利代理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申请知识产权大数据监测市级配套资助的，还需提供获得市级资助的证明文件（含资助文件、资金进账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七）申请国家标准贯标认证资助的，还需提供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标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编制封面（封面采用申请书的封面）及目录（目录按照申请书中“材料清单”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写，并标明其在材料中对应的页码），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知识产权贯标资助）。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

（二）受理时间：具体时间以在深圳盐田政府在线发布的受理项目申报的通知为准。

（三）联系方式：2525126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海景二路1013号6楼610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进行初审—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凭拨款凭证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拨付申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拨款。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根据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办理。

十二、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

**（四十四）盐田区鼓励知识产权维权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盐田区企业或个人因知识产权纠纷而采取法律手段并胜诉的，对其诉讼费用给予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20〕1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盐田区企业或个人因知识产权纠纷而采取法律手段并胜诉的，对其诉讼费用按实际支出的50%，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

支持方式：自愿申报、集中审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满一年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含企业、实验室、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新兴组织机构）；自然人应当是盐田区户籍居民或者无盐田户籍，但工作单位在盐田区且该单位为其依法购买社保，或持有盐田区有效居住证件的居民。

（二）已通过法律程序终审胜诉。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知识产权维权资助）（登录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ytcyzj.yantian.org.cn在线填写，待审核通过后从系统下载并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

（二）单位申请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度的纳税证明复印件；自然人申请的，盐田区户籍居民提供户口簿复印件（验原件）、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非盐田户籍居民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最近一年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最近三个月的社保清单复印件；

（三）终审胜诉判决书复印件（验原件）；

（四）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五）加盖公章的知识产权维权费用汇总表（包括序号、科目、金额<元>）原件；

（六）加盖公章的投入明细表（包括序号、内容名称、金额<元>、发票编号、开票日期、发票在本材料中对应的页码）原件；

（七）相关票据（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回单）复印件（验原件），并按照明细表填写顺序排列。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编制封面（封面采用申请书的封面）及目录（目录按照申请书中“材料清单”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写，并标明其在材料中对应的页码），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知识产权维权资助）。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

（二）受理时间：具体时间以在深圳盐田政府在线发布的受理项目申报的通知为准。

（三）联系方式：2525126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海景二路1013号6楼610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进行初审—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凭拨款凭证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拨付申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拨款。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根据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办理。

十二、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

**（四十五）盐田区资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上一年度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的著作权登记的软件著作权人，包括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给予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20〕1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的著作权登记的软件著作权人，包括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每件给予600元的资助。

支持方式：自愿申报、集中审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满一年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含企业、实验室、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新兴组织机构）；自然人应当是盐田区户籍居民或者无盐田户籍，但工作单位在盐田区且该单位为其依法购买社保，或持有盐田区有效居住证件的居民。

（二）申请人上一年度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登录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ytcyzj.yantian.org.cn在线填写，待审核通过后从系统下载并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

（二）单位申请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度的纳税证明复印件；自然人申请的，盐田区户籍居民提供户口簿复印件（验原件）、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非盐田户籍居民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最近一年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最近三个月的社保清单原件；个人申请的，盐田区户籍居民提供户口簿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非盐田户籍居民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最近一年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最近三个月的社保清单复印件；

（三）加盖公章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明细表（含登记证号、软著名称、发证日期、权利获取方式）原件；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验原件），按照“明细表”顺序排列；

（五）软件著作权权利的继承人、受让人或者承受人，应当提交权利继承、受让或者承受的证明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编制封面（封面采用申请书的封面）及目录（目录按照申请书中“材料清单”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写，并标明其在材料中对应的页码），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

（二）受理时间：具体时间以在深圳盐田政府在线发布的受理项目申报的通知为准。

（三）联系方式：2525126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海景二路1013号6楼610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进行初审—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凭拨款凭证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拨付申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拨款。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根据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办理。

十二、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